

# 宜蘭縣凱旋國民小學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設備管理與維護：本校飲用水設備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管理。

1. 每半年水塔清洗一次。
2. 飲水機之管理及維護每三個月濾心更換一次，每一個月保養一次，保養內容依每年合約訂定而異；有關該年度保養詳參年度廠商合約。
3. 以上維護均作成維護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4. 飲水機之日常清潔請負責的班級導師每日派學生清理。
5. 飲水機設備維護若有臨時故障由工友先行處理，必要時委請專業機構處理。

三、水質管理：

1. 學校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應依定定期檢驗水質狀況並公布之。
2. 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檢驗測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3. 檢驗期程：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4. 檢驗數量：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每次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

四、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1. 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2. 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3.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4. 自行定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三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

標準者，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五、預期效益：確保學校飲用水水源水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

六、經費來源：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定時亦同。